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4 年 3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張義

(02) 2341-3183 分機 513

---

### 別再以訛傳訛--有關外界對柯文哲違反政治獻金法 遭裁罰之數項誤解澄清

#### (一)幫檢方添柴火?

**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時間固定，除遇國定假日外並無特例**

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固定於每月第三週的星期三上午召開會議。有關「113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柯文哲、吳欣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情形」查核案之調查報告，於 114 年 2 月間完成，原已依程序提列於廉政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例會討論，惟逢被查核人柯文哲尊翁於同年月 17 日仙逝，基於人道之考量，延至 114 年 3 月 19 日例會列案。外界揣測係為柯文哲首次刑事開庭助攻檢察官之說，並非事實。

#### (二)只查柯文哲，不敢查賴清德?

**監察院對每屆總統及立委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，常態以選舉結束之次年辦理**

有關總統、副總統選舉、立法委員選舉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查核，例來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於選舉結束後之次年辦理。惟「113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柯文哲、吳欣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」於 113 年 7 月間經公開於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後，其申報內容引起關注，監察院接續收到多件檢舉案，復有台灣民眾黨於 113

年 8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具體承認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支出逾新臺幣 9 百萬元確如尼奧公司及時樂公司指控不存在之事實，因而該會計報告書提前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派員查核，並依法裁處。至於 113 年其他各組總統副總統(賴清德、侯友宜等)、113 年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將循例於 114 年 4 月提出查核計畫，並於廉政委員會審議後派案查核，併予敘明。

### **(三)監察院不讓更改、補正?**

#### **會計報告書一啟動查核程序，即無申請更正之餘地**

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5 條第 1 項明定，監察院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，係以「查核程序開始時之資料」為準，此規定係為避免申報人於申報後不斷更正會計報告書，致生查核標的無法確定之爭議。柯文哲案自 113 年 8 月 12 日派查後，即不容申報人於查核程序開始後再以誤繕、誤植、漏列、錯登、疏誤、重複列報為由，申請更正。有關柯文哲代理人所稱漏報、短報請求更正以增列支出乙節，監察院自難同意。況以 113 年總統立委選舉的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截止，總統擬參選人柯文哲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同年 4 月 8 日經監察院退回後，遲至同年 7 月 3 日始完成更正申報，監察院已給予寬限近 3 個月的充裕時間足以發現錯誤，實無迨至引發大眾質疑假帳之爭議後，始稱發現短報、漏報並要求更正之理。

### **(四)競選小物是商業行為，非政治獻金?**

#### **107 年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柯文哲遵法申報募款小物之收入及支出**

柯文哲在 107 年參選臺北市市長時就曾以販售小物募集選舉經費，根據風傳媒 107 年 8 月 18 日報導「學姊也來了！柯文哲半天募資 4000 萬 募款小物面交卻一度等無人」，內文提及，「學姊黃瀨瑩也花了 1000 元參與募資，在下午 2 點多到場領取小物」，如查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，尚能看到柯文哲誠實申報黃瀨瑩捐贈政治獻金 1000 元之個人捐贈收入。何以到了 113 年參選總統，同為販售競選小物，就變成木可公司之商業收入而非政治獻金。其間差別在於是否願意遵法奉行。

### **(五)裁罰柯文哲是為拯救監察院預算?**

監察院強調，裁處之罰鍰及沒入，都是「歲入」，監察院依法悉數繳交國庫，請勿混淆並藉機以監察院業務費遭受違憲刪除之窘境而嘲諷奚落。